

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委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和“真实有效、及时准确、合法规范”的要求，健全工作机制，畅通受理渠道，安排专门人员，认真进行办理，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紧紧围绕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我委通过卫辉市义务监督员聘用期间发布 2 篇公示公告信息，通过“信用卫辉”平台发布信用宣传文章 501 篇。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我委共收到 2 次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决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齐抓共管，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每季度开展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开展整改培训会，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结合在政务公开的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通过专题培训和整改推进会等方式，不断提高我委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委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机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保密审查机制。

（五）监管保障情况

建立责任制度。我委严格按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第一责任人，落实政务公开的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是科室公开信息不及时，有些科室主动公开信息不主动；二是相关负责人、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不够。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单位将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狠抓落实，保质保量完成 2024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落实卫辉市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项提升行动任务，结合我委实际，制定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方案，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需求，从目录编制、平台建设、工作机制等方面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效果。

二是加强日常测评与培训，按计划组织培训。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技术人员“开小灶”，以互动形式进行“一对一”指导，指导相关领域业务员共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疑难杂症”。

三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